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2024年庙子镇桃园村东河滩大桥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庙子镇桃园村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庙子镇桃园村东河滩大桥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镇

工程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2024年庙子镇桃园村东河滩大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庙子镇桃园村

工程内容：庙子镇桃园村东河滩大桥梁全长42.08m，全宽6m，净宽5米，两侧各0.5m混凝土防撞护栏，上部结构采用2*16m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下部采用重力式U型桥台，钻孔灌注桩接立柱式桥墩（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承揽合同；

2.施工图纸；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100%、八个必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133500.00元）。其中，政府投资70万元，剩余资金由项目受益方自筹解决。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施工方三方确认签证以本次招标固定单价进行调整。

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后完成总工程量30%以上，凭监理报告可申请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

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资金拨付时间点与资金额度以县财政拨付为准。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

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不出现因工人工资未支付到位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事件。因乙方接到甲方付款后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利追回所付工程款，并代为支付，甲方代乙方所支付的款项将从乙方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当中加倍扣除。

2.本承揽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三份，承包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